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

地址:653001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

段118號

承辦人: 吳宛純

電話: 05-7892001#182 傳真: 05-7892649

電子信箱:y169000000@mail.yunlin.

gov. tw

受文者: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口鄉社字第1140501073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YE04698_1_23112459215.pdf)

主旨: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鄉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1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電2075/10/23文

社會課 收文:114/10/23 1140017197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